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財政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106年10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2分至13時17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9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黃國昌 吳秉叡 林德福 盧秀燕 賴士葆 王榮璋
費鴻泰 郭正亮 施義芳 江永昌 陳賴素美 余宛如
羅明才

委員出席13人

列席委員 林昶佐 鍾佳濱 陳歐珀 曾銘宗 呂玉玲 黃偉哲
林俊憲 鄭運鵬 蕭美琴 高金素梅 黃昭順 王惠美
何欣純 邱志偉 蔣乃辛 徐榛蔚 鍾孔炤 周陳秀霞
許毓仁 姚文智 劉世芳

委員列席21人

列席官員

財政部	部長	許虞哲
法制處	處長	胡坤明
賦稅署	署長	李慶華
國庫署	署長	阮清華
關務署	署長	廖超祥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陳泉錫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朱澤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鄭貞茂
銀行局	副局長	莊琇媛
證券期貨局	局長	王詠心
	副局長	周惠美
保險局	副局長	張玉輝
檢查局	副局長	陳開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高仙桂

經濟發展處

副處長

林麗貞

稅改委外研究計畫主持人

教授

陳國樑

主 席 費召集委員鴻泰

專門委員 黃素琴

主任秘書 林上民

紀 錄 秘 書 郭錦貴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專 員 黃珮瑜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財政部許部長虞哲就「行政院所提稅制改革是否造成劫貧濟富加大貧富差距」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經財政部許部長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黃國昌、吳秉叡、林德福、盧秀燕、賴士葆、王榮璋、費鴻泰、郭正亮、施義芳、江永昌、陳賴素美、余宛如、曾銘宗、林昶佐、羅明才、鍾佳濱等16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許部長、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陳賴素美另提書面補充資料，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及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及相關機關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3案：

- 一、有鑑於財政部推動稅改方案，有擴大貧富差距之可能，爰請財政部於1週內，提供104年度繳稅戶之收入前20%與最後20%的平均收入金額，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並請於1週內運用104年度家戶調查資料計算出5等分所得分配情況。

提案人：賴士葆 盧秀燕 費鴻泰 羅明才

二、此次稅改方案擬將股利所得稅由40%調降為26%，引起輿論批評為「圖利富人、為富人減稅」及「施惠小股民、圖利大富豪」。可見齊頭式降稅方案，違反「越富者稅率應越高」之現代租稅累進之公平正義精神。

建議股利所得稅調降稅率不應齊一為26%，而應按26、30、36稅率分級安排，於1週內試算其稅收或稅損，以供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參考。

提案人：盧秀燕 賴士葆 費鴻泰 羅明才

三、為扶植逐漸衰退出版業，讓具消費能力消費者將消費支出挪至購書；另因應少子化及減輕納稅義務人生養子女財務負擔，請財政部研議將國人購書支出及嬰幼兒托育費用、幼兒園註冊費及月費納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特別扣除額之可行性及其影響，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正亮 江永昌 陳賴素美 羅明才
鍾佳濱

散會